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民政资金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吐古其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吐古其乡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杨艳华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叶城县吐古其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，乡科级行政单位，辖17个行政村，65个村民小组。全乡有居民25682多人，5771户，全乡维吾尔族占96.5%，主要以种植小麦、玉米、为主的城郊乡。

编制情况：行政编制52人，其中：党委编制11人，政府编制39人，政法编制2人，工勤编制2人，共计54人。

主要职能:一是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。二是深刻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地区及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，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。三是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事务管理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综治建设等全面工作，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。

叶城县民政局下达叶城县吐古其乡2018年民政资金项目资金1118.97万元，其中包括农村低保470.52万元，城市低保47.40万元，80岁以上老人补助0.27万元，贫困人员补助金326.79万元，残疾人补助83.74万元以及医疗补助190.24万元，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保障农民的最低生活标准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

根据新财社〔2018〕183号、喀地财社［2018］97号文件，吐古其乡人民政府民政项目资金1118.97万元，其中包括农村低保470.52万元，城市低保47.40万元，80岁以上老人补助0.27万元，贫困人员补助金326.79万元，残疾人补助83.74万元以及医疗补助190.24万元，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保证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。

2、项目基本性质

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。

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

项目资金1118.97万元，其中包括农村低保470.52万元，城市低保47.40万元，80岁以上老人补助0.27万元，贫困人员补助金326.79万元，残疾人补助83.74万元以及医疗补助190.24万元，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保证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根据新财社〔2018〕183号、喀地财社［2018］97号文件，民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118.97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118.97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18.97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18.9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民政资金费用1118.97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按照民政资金资金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》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叶城县吐古其乡建立了《叶城县吐古其乡民政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8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8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农村低保人数4104人；城市低保人数324人；贫困人员人数2938人；残疾人员人数628人；80岁以上老人人数53人；医疗补助人数7927人；数量指标全部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民政资金补助项目资金1118.97万元，资金保障率100%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民政资金补助项目发放给四老人员补助，残疾人补助，最低生活保障，困难人员补助，该资金按照申报目标的进度进行，资金发放及时率100%，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民政资金补助共计1118.97万元，其中农村低保人均保障1147元/人，城市低保人均保障1463元/人，临时补助人员人均保障1112元/人，残疾人员人均保障1333元/人，80岁以上老人人均保障50元/人，医疗补助人均保障240元/人，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保证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因为该项目为资金直接保障类和补助类项目，从资金直观上，减少地方财政支出1118.99万元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逐年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可以保障夏合甫乡2018年全乡居民的生活水平，均达到“两不愁”的目标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无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资金保障1年能明显提升全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，增强群众的幸福指数，提升群众基础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受益农户满意率98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及时发放项目资金；二是争取将资金按时发放至全乡农户手中；三是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当年的资金除去质保金以外全部支付完毕；四是做好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，当年的项目全部归档存档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无

1. 建议

提前下达资金进行备工备料，及早进行民政资金建设，提高产生效益。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2018年民政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及社会综合效益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（三）其他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2018年民政资金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及社会综合效益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